

## 書面質詢

梁鴻細議員

### 有關檢討現行《預防和控制環境噪音》法律的問題

作為人口密集、文旅產業發達的都市，澳門的噪音污染問題始終與城市發展相伴相生。自第8/2014號《預防和控制環境噪音》法律實施以來，澳門在噪音管控領域構建了基礎法治框架，對規範工程施工、界定生活噪音等發揮了重要作用。然而，隨著澳門城市建設的持續推進與社會生活形態的不斷演變，現行法律在實踐中逐漸顯現出與發展需求的適配性挑戰——工程界面臨的作業限制與民生領域的噪音治理難題並存，對法律的優化完善提出了迫切訴求。

在城市建設領域，現行法規對夜間施工的剛性限制，雖有效守護了夜間安寧，卻也使工程界陷入現實困境。鋪路、打樁、灌漿等需連續作業的特殊工藝，因無法突破時間限制常導致工序中斷，不僅延長工期、增加成本，更可能影響工程品質穩定性。而公共行政豁免權的審批層級較高，需經行政長官批示許可的例外程式，在一定程度上影響了審批效率。這些問題不僅關乎工程行業的良性發展，更與澳門城市建設的效率提升緊密相關。

為此，本人提出以下質詢：

1. 工程界人員期望修改《預防和控制環境噪音》法律，主要是因為現行法規限制了夜間施工，這影響了工程進度，特別是像鋪路、打樁、灌漿等需要連續作業的工程。因此，請問當局會否考慮放寬現行夜間施工限制，並科學測量噪音情況，允許噪音較小的工程在晚間八時後繼續施工，以縮短工期、節省成本，減少對居民及商舖的影響時間？
2. 請問當局未來會否考慮修改公共行政豁免權，將目前行政長官的豁免權，改為下放給司局長級官員，加快法律法規的審批程序並減少對公眾的影響？

3. 為了從源頭控制噪音問題，請問當局如何實行足夠的鼓勵措施讓業界樂意投入更多的資源採用環保降噪設備？